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马村分局大气污染防治
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马村分局

乙方（中标人）：河北知学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3日

合同正文

甲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马村分局

乙方：河北知学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焦作市生态环境局马村分局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马村分局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焦作市马村区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第二条 委托工作内容及工作成果

2.1 完善指挥调度管理机制

完善现有的空气质量改善方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阶段性复盘会商不少于 7 次。

2.2 提升空气质量精准预报

空气质量形势预报日报 214 份，线上会商不少于 7 次。

2.3 加强空气质量综合研判分析

空气质量分析日报 214 份、周报 31 份、月报 7 份、季报 3 份、年报 1 份，典型污染过程分析及后评估报告不少于 7 份，不少于 1 套污染案例库。

2.4 开展扬尘监测及评估

道路积尘负荷监测及评估报告不少于 7 份，工地扬尘源核查报告不少于 7 份。

2.5 精准溯源监测与分析

日常高值推送与走航路径规划，设备走航监测溯源报告不少于 31 份，汇总各类巡查问题台账。

2.6 评估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和巡查指导

完善现有的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方案，重点区域现场巡查及对策分析报告不少于 7 份，完成对国控点监测数据异常值剔除报告。

2.7 重点行业企业核查帮扶

对 10 家重点涉气企业深度排查诊断及专家培训服务，其他涉气企业常态化诊断

帮扶。

2.8 开展管控措施和污染过程跟踪评估

重点涉气问题跟踪评估报告不少于 7 份，对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排效果进行评估分析。

第三条 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

3.1 本项目需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配备不低于 7 人，下设专家团队及驻场团队（其中驻场团队不低于 5 人），由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在服务期限内该团队 80% 专业技术人员保持固定，如需进行调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3.2 本次采购服务技术要求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

3.3 空气质量目标考核以上级部门和采购人年度指标任务进行。

第四条 考核办法

4.1 空气质量考核指标：河南省省辖市所辖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退出倒数后二十名；焦作市五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退出倒数后二名。

4.2 基础服务考核内容：同“第二条 委托工作内容及工作成果”。

第五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5.1 项目工程款：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1329000 元。

5.2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佰叁拾贰万玖仟元（¥1329000 元）。

5.3 支付方式：项目签订合同后，当月内支付 40%，即人民币伍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531600 元）；剩余的 60%，即人民币柒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797400 元），完成全部服务项目后依据考核扣除办法计算后支付。（其中：考核中基础服务占 20%，空气质量考核指标占 40%；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如完成空气质量考核指标和基础服务将全额支付剩余的 60%，仅完成基础服务未完成空气质量考核指标将支付剩余的 20%）。

第六条 项目进度

6.1 在合同期限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7.1 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交项目的基础资料。

7.2 甲方应指定专人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7.3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8.1 乙方投入足够人力及其他资源，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8.2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及本合同要求服务，并对质量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9.1 合同签署后，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止，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需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9.2 合同签署后，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款，并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款 20%的违约金。

9.3 乙方自甲方通过邮件、工作群、书面函件发出需求之日起计算 48 小时内完成响应。

9.4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第十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政府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马村分局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6 年 7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河北知学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65 号金石商务 B 座 400 室

电话: 13832343007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体育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131620000013000277778

日期: 2026 年 7 月 23 日

